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簡字第1408號

原　　告　王真宜

被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118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於原告之借款債權全部不存在」。而被告之主事務所位在新北市樹林區，非屬本院轄區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份附卷可參。另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持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相關卷宗，亦未見得兩造有何合意管轄之約定。據此，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佩霖